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遴选首届教育部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教育研究院：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遴选首届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5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根据专委会设置，严格按照遴选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宁缺毋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需对所在地区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可为相关专委会推荐专家1-2名（不包括“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属中小学校、省教育研究院可为相关专委会推荐专家1名。并填写《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1）和《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省属中小学校和省

教育研究院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含 Word 文档和盖章后的 PDF 文档）报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寄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陈丽珊；联系电话：020-37627986；

邮箱：jxc@gdedu.gov.cn。

- 附件：1.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2.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
选汇总表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遴选首届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陈丽珊

附件 1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特长或研 究方向		
地址和电话				
拟推荐进入的 专委会				
工作经历 (包括工作单位和职务,参与基础 教育教学改革和 教学等相关情 况。)				

学术情况 (包括已发表的 论文和著作、承担 重大教育科研项 目、获得表彰奖励 情况及主要学术 荣誉称号等相关 情况。)	
本人所在 单位(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有关高校 或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可延展或附页。

附件 2

教育部基础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专委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每个专委会可推荐不超过 2 人，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0〕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遴选首届教育部基础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家对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实践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作用，切实提高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教育部拟组建首届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及若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现将遴选教指委专家人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构成

教指委是教育部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首届教指委下设“语文教学指导专委会”等28个专委会，具体名单附后（附件1）。专委会委员由教育行政、教研、

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组成；教指委委员由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其他权威专家组成。

二、遴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熟悉教育政策，深刻理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向，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3. 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乐于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服务，能够保证时间参加教指委各项工作；

4. 专业能力过硬，学术思想端正，遵循教育规律，在基础教育教学领域中有较高的权威性或在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较广泛的影响力，教学一线人员原则上为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研究人员原则上为教授（研究员）三级及以上岗位，国家课程标准研制专家和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优先；

5. 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遴选程序

1. 择优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认真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可为每个专委会推荐专家 1—2 名。有关高校和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为相关专委会推荐专家 1

—2名。此次推荐不包括“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美育教学指导专委会”，有关工作由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另行安排。

2. 审核公示。教育部专门成立遴选工作组，在各地和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审核推荐人员信息，遴选教指委及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拟聘任人选名单，报请部领导同意后，向社会公示。

3. 正式聘任。公示期满后，由教育部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

四、有关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和直属单位要根据专委会设置，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年龄结构、工作领域和地域分布，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组织填写《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2）和《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含Word文档和盖章后的PDF文档）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炳琪 010-66096503，赵宇 010-66096975

邮箱：jzc@moe.edu.cn

附件：1.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名单

2.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
选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名单

1. 语文教学指导专委会
2. 数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3. 外语教学指导专委会
4. 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教学指导专委会
5. 历史教学指导专委会
6. 地理教学指导专委会
7. 物理教学指导专委会
8. 化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9. 生物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10. 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学指导专委会
11. 科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12. 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此次不推荐专家）
13. 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此次不推荐专家）
14. 美育教学指导专委会（此次不推荐专家）
15. 劳动教育指导专委会
16. 综合实践活动指导专委会
17. 信息化教学指导专委会

18. 跨学科教学指导专委会
19. 德育工作指导专委会
20.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委会
21. 安全教育指导专委会
22. 家庭教育指导专委会
23. 学前教育保教指导专委会
24. 特殊教育教学指导专委会
25. 教学研究指导专委会
26. 考试命题指导专委会
27.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专委会
28. 教学管理改革指导专委会

附件 2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附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特长或 研究方向	
地址和电话				
拟推荐进入的专委会				
工作经历 (包括工作单位和职务,参与基础 教育教学改革和 教学等相关情 况。)				

学术情况 (包括已发表的论文和著作、承担重大教育科研项目、获得表彰奖励情况及主要学术荣誉称号等相关情况。)	
本人所在单位(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有关高校或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可延展或附页。

附件 3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专委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备注: 每个专委会可推荐不超过 2 人, 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该表格可延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教材局、督导局、教师司、
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印发
